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补选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与会代表认真审议，通过无记名现场投票表决，选举马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马哲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止。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马哲先生，汉族，出生于 1990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公司客户服务部片区管理员；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公司阿温路加气站班长；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公司塔南路加气站站长，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公司阿温路加气站站长；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公司安全与环境监察部安全监察员；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巴楚分公司副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巴楚分公司经理；2018 年 10 月 2022 年 10 月兼任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副经理；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公司客户服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甘肃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安全与环境监察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马哲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 2024 年 7 月马哲先生持有公司 12,600 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马哲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78 条、《公司章程》第 103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不适合任职的情形。